

##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关于“科创中国”典型案例宣传项目申报评审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7-06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化,进一步做好项目管理与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通过申报评审方式,择优选择符合项目实施资质和条件的专业机构承担“科创中国”典型案例宣传项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 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社会团体、研究机构、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

####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申报单位须提供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申报无效。

### 二、项目设置

#### (一) 项目背景及概况

“科创中国”是中国科协打造的创新、创业、创造服务品牌,旨在通过聚焦产学研金用多方力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中国科协打造“科创中国”品牌,主要基于四方面的考虑。一是在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的状况下,充分彰显科技“化危为机”的价值;二是面对我国疫情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挑战,有效凝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力量;三是主动发挥中国科协的组织人才优势;四是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的空间和渠道。

由此,中国科协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科协组织当前的重要任务,因时因势因能打造“科创中国”新品牌,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手段,搭建志愿服务、产学研、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以跨界融合的组织力推动人才、技术等要素聚合,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市场服务、国际合作,到人才培养、政策制度等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促进数字化转型支撑经济新增长,把科技人才集聚的势能转化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动能,吹响科协组织进军经济社会主战场的冲锋号和集结号。

#### (二) 工作目标任务

开展“科创中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科创中国”在“按需因能、试点探索、平台覆盖、务实求效”的思路建设下,一年来着力聚焦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断点、堵点,取得了多项成就。通过展示“科创中国”的试点建

### 科协要闻

- ▶ 广西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到广西科协调研
- ▶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 江苏省多位领导对《江苏省科技工作者建议》
- ▶ 王进展会见陈清泉院士一行
- ▶ 中国科协职工“诵红色经典 庆百年华诞”红色

### 图片要闻



中国科协干部职工收看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

07-02



中国科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五次集体学习扩...

07-02

### 视频



“时代精神耀香江”之百年中国科学家主题展...

### 本网推荐

## 聚焦

奋进新征程

- ▶ 奋进新征程 | 四川省科协:科技之水...
- ▶ 奋进新征程 | 天津市科协:构筑全域科...
- ▶ 奋进新征程 | 广西科协:聚智引领助...

设、组织创新、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三方面成果，使公众了解“科创中国”品牌，促使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提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技术交易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让科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三）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根据“科创中国”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情况，制定宣传方案，深入挖掘“科创中国”建设内涵和典型案例，选取具有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报道，并在中央主流媒体进行推广、传播以及相关宣传品制作。宣传主题：发挥“科创中国”平台的组织优势，汇集人才和资源，促进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助力科技经济融合与区域创新发展。

1. 拍摄制作不少于两期深度访谈类节目，在中央主流媒体核心栏目播出。
2. 科创中国相关重大活动宣传品制作，设计制作两个h5和拍摄制作两个微视频。
3. 总传播量要求：总覆盖人数不少于2000万人次。

经费额度：不超过72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7月—2022年3月

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能力，拥有相关经验和专业资质，可以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三、申报办法

（一）不接受联合体申报，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请，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调研宣传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同一法人单位有两个未验收的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项目不得申请。

（二）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调研宣传部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将word文件和盖章PDF文件（电子版）报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文件名一般为“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纸质版要求一式五份并胶装成册，并加盖封面公章、骑缝章及单位名称落款处公章。

1.项目申报书（附件），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通知公告”（[www.cast.org.cn](http://www.cast.org.cn)）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书添加目录内容和页码，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报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其他可以证明单位资质和能够胜任项目的材料。

（三）接收申报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议，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科协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 四、项目要求

#### （一）项目实施

- 1.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 2.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 （二）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事项向调研宣传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调研宣传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 (三) 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调研宣传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调研宣传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调宣部：富宝珊

联系电话：010-68574158

电子信箱：xuanchuanchu@cast.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附 件：[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项目申报书.doc](#)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

2021年7月6日

## 相关链接

- ▶ “科创中国”科技传播联合体召开筹备会
- ▶ 河南省鹤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作出批示
- ▶ 山西省科协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机关部门

直属单位

全国学会

地方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备 10216604 号-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